



华夏理财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04 月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 号院 2 号楼三层 3006 室

(四)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苑志宏

(七)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公司唯一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八) 客服电话4001795577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经营绩效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发生营业支出3.62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03亿元，实现

净利润6.20亿元。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55.90亿元，同比增长13.73%；总负债1.83亿元，同比下降2.91%；所有者权益54.06亿元，同比增长14.39%。

三、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54.06亿元，净资本49.35亿元，“净资本/净资产”为91.29%，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14.99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329.22%，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信息

2024年，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各主要单一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落实风险并表管理要求，开展风险识别、监测、预警、评估、报告等工作，积极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所约定的责任而引致经济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大投资备选库主体跟踪覆盖力度，持续跟踪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构建信用风险额度管理框架，引导优化资产持仓结构。风险监测方面，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做好跟踪研究和动态调整，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秉持绝对收益理念，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细化产品和策略标签化体系，加强产品投资运作偏离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规范化水平。风险监测方面，加大理财产品净值回撤、组合久期等监测，加强市场风险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传导的关注。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4年，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开展资产流动性分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完备性和操作性，建立了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识别、预警与评估、应对和报告的风险管理流程，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持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加强内部控制为有效手段，综合运用基础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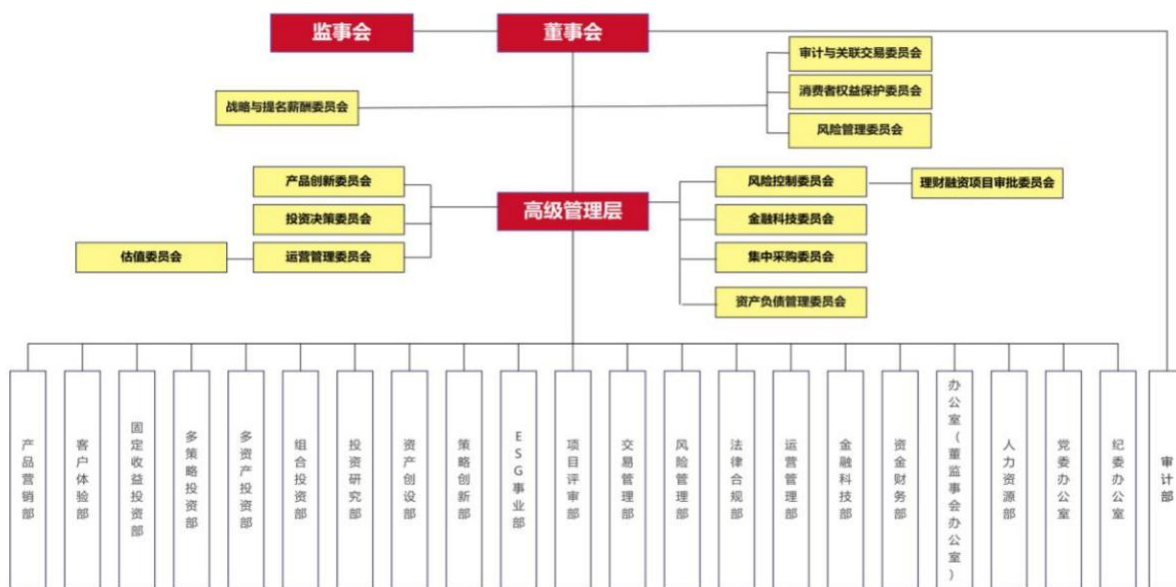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4年，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防范业务风险转化形成舆情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处置机制。提升媒体运营水平，强化公司品牌建设和宣传。健全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诉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准则，不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稳健运营。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深化整改提升，严肃责任追究，严守合规底线，牢固树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促进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将合规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部门设置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投资部、多策略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组合投资部、资产创设部、策略创新部、产品营销部、客户体验部、投资研究部、ESG事业部、项目评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资金财务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共22个部门。

(二) 股东

本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成立至今无股权结构变化、股本增减变动等情况。

(三) 董事会

截至2024年末，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

董事3名。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风险和资本管理，强化内控合规和审计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有效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全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风险合规、关联交易、职业经理人考核等56项议案，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转。

（四）监事会

截至2024年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2024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对战略规划、财务、审计、反洗钱、净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把关。全年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0项议案，听取1次专题汇报，监事全年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五）高级管理层

截至2024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5名人员组成，其中总裁1名、首席合规官1名、副总裁3名。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立足职责分工，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研究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事项，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业务运行机制和合规风控体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度经营指标。全年共召开42次总裁办公会，审议议案237项，有力的保障了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六）薪酬管理情况

本公司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不断完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市场化考核分配机制，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持续推进考核优化工作。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部门和个人的绩效完成情况挂钩。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45%，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七）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国有金融企业治理架构，形成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开业以来，公司累计荣获资产管理领域奖项90余项，多次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中国证券报）”“金理财奖（上海证券报）”“天玑奖（证券时报）”“金誉奖（普益标准）”等行业重要奖项。2024年，公司共获得28项奖项，主要包括：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ESG投资金牛奖和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中国证券报）、2024上证金理财评选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和年度投资管理团队奖（上海证券报）等。

（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六、年度重大事项信息

2024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发生。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2024年度，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完善组织机制建设。公司强化以董事会为核心、高级管理层为指导、指定专业部门牵头管理、各部门执行落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不断修订组织机制建设工作。

二是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公司已建立以《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为核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等制度为配套的制度体系，并在本年度进行更新、优化。

三是强化消保审查机制。公司已建立分级审核机制，着重做好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的审查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防止产品“带病”上市。

四是升级客户应答服务。公司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4001795577专属客服电话增加周末及节假日工作时段。按照监管及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坚持“遇诉必接，即接即办”，及时、合规处理每

一项诉求。

五是组织内部消保培训。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等消保相关监管文件、消保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宣贯，同时组织重点岗位员工参加外部专业机构举办的培训，深入贯彻消保理念并提高员工消保工作技能。

六是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公司践行“陪伴式”投资者教育理念，在公司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开设投资者教育相关栏目，通过开展“有层次”“有温度”“有深度”的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坚持常态化市场陪伴与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相结合，持续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八、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024年，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全面加强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从“专业化团队服务、投诉处理有效应对、重点问题溯源整改”三方面出发，多措并举，有效压降投诉，提升服务水平。2024年公司累计收到投诉271笔，信访事项0笔，15日内办结率100%，处理质效得到客户与合作机构的认可。投诉来源主要包括：

（1）人行及金融监管总局转办投诉5笔；（2）华夏银行95577客服电话投诉213笔；（3）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投诉53笔。从销售渠道来看，华夏银行投诉占比88%，其他代销机构投诉占比10%，直销渠道投诉占比2%。

从投诉原因来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55%，“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占比33%，“因营

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11%，“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占比1%。按照监管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坚持“遇诉必接，即接即办”投诉处理原则，及时、合规处理每一笔投诉。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商业原则，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包括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资金交易与投资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

附件：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097_A01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097_A01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097_A01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尹晓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晓林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5日

